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 年石景山区高考考点安全电力改造项目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承包人：北京京电起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京电起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石景山区高考考点安全电力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石景山区高考考点安全电力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0726210200020706-XM001/01 。

4.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

5.工程内容：项目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项目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10月2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或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1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贰仟陆佰伍拾壹元陆角捌分 (¥1692651.68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肆佰柒拾捌元壹角壹分 (¥ 13478.1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雅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之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高进

组织机构代码：12110107400869135P
地　址：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西井三区北门旁

邮政编码：100144
法定代表人：高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8963530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董光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7758910766X1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7477 房间

邮政编码：100043
法定代表人：董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8994715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成交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

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

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

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

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生产标准化〕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

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

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生产标准化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

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

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

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

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Lambda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ldots\ldots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ldots\ldots 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ldots\ldots 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

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

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

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

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

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

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如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而须临时占用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外的土地，所使用的场地必须报请发包人批准。如对发包人校园现有设施造成破坏的，由承包人做好场地复原工作。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参见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标准等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合同条款通用部分；（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6）工程质量保修书；（8）廉政责任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15 个工作日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竣工图、工程验收资料等监理人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深化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5 个工作日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监理人批复的文件仅用于施工，商务问题以合同约定为准）。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西井三区北门西侧胡同教育

技术装备中心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韩老师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7477 房间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吴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对上述文件享有完整的著作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可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著作权的其他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可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工程的实体工程量变化幅度≥±15%且工程量变化费用占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款≥±1‰时，调整合同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为：当工程量增加≥15%时，其增加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低，调低后的综合单价为原综合单价的 95%；当工程量减少≥15%时，执行原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韩同 ；
联系电话：88963530 ；
通信地址：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西井三区北门西侧胡同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授权范围内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事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5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提供水电接驳点，但费用承包人自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沙尘、大风、重度雾霾、连续性强降雨等自然灾害或者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中考、高考、两会等）时，承包人应按北京市政府的要求暂停施工，并应考虑该类事件可能造成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该风险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对此，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持续性降雨等恶劣天气产生的措施费用、窝工费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因环保问题造成建设单位处罚的，相关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雅晶；
身份证号：1521011987101903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1717467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171746751（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8）0153286；
联系电话：88994715；
电子信箱：59604153@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7477 房间；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在收到监理人提交要求后，3 日内补交完毕，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每周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不排除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每日到施工现场打卡。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详见项目经理履约承诺书。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超过连续 2 天（含）时，需提前 3 天向发包人及监理提出书面申请，工作交接至同等能力级别（或优于）的项目经理，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如承包人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项目经理缺勤天数以 1 万元/天为计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不封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应提前 14 天向发包人及监理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更换申请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经发包人核实，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如经发包人核实，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按要求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执业证书、人员社保、主要业绩等资料书面提交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停工，由于停工给发包人和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执业证书、人员社保、主要业绩等资料书面提交发包人。继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停工，由于停工给发包人和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并与投标文件一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超过连续 2 天（含）、或每月累计超过 5 天（含）的，需提前 3 天向发包人及监理提出书面申请，工作交接至同等能力级别（或优于）的施工管理人员，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如承包人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天数以 1 万元/人/天为计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不封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向发包人及监理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

包人提交的书面更换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经发包人核实，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整；如经发包人核实，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整。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_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

职　　务：_____/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被覆盖、包装或隐蔽之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 小时。

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生产标准化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不得低于达标（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临时设施(含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标志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若有事故发生，需立即上报，同时在 24 小时内如实填报文字说明报告。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交通、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2）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措施保护。且，承包人需对发包人场地原有成品进行保护，承包人施工期间若使用发包人原有场地成品，施工完成后应保证原有成品无损。保护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3）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内(含各专业工程）的清洁卫生，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施工图纸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或明显影响美观效果的，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报监理变更审批后自行完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6）承包人应当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承包人不得因此使发包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承包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尽职详细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其施工安全性、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以及对环保、社区或相邻环境及对相关方相邻权的影响。任何因承包人忽视、误解及/或未尽力确证项目相关情况，而使发包人及/或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损失，将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本工程由于场地有限，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提供为完成本工程所建设的生活和生产用临时设施的场地。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地处的位置自行解决临时生活和办公问题，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此部分费用。

8)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土方(含渣土）消纳、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

10)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发生的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1)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管理体系。
12)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监理对放线和标高的检查，绝不意味着解除承包人对放线定位的责任。
1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14)承包人承诺按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14 日内，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立针对本工程的专项账户。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
15)明确竣工清理以及竣工资料移交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16)承包人承诺不因变更价格(包括不限于设计变更、治商、清单缺漏项、新增项等）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7)施工过程中，如需与总包单位配合施工，投标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总包配合费，总包配合费不单独列项。
18）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属地要求，履行疫情防控有关责任，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9）承包人自行安装水表、电表计量，准备连接电缆及必要的配电保护设备等，其费用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施工期间发生的水费、电费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再由发包人代缴。
注：
（1）承包人未严格履行上述各项义务，承包人应当以 3 万元/次为计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进场前，需按学校物业规定办理施工前相关手续。项目完工后，学校物业对施工区域外的已有装修或其他物品验收是否有损坏情况，同时承包人应缴清水电费。承包人应该及时维修由承包人损坏的装修或者物品，学校物业就损坏的装修或者物品通知承包人三天后承包人仍未维修，物业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承包人应于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将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临建场地恢复原貌，运走施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拆除临建、垃圾清运等。若承包人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未将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临建场地恢复原貌，则视为放弃临建场地恢复。发包人有权利禁止承包人以恢复临建场地为由进入校内，且发包人代为拆除临建、清运垃圾等所有产生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第一次支付预付款时包含支付全部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_____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__/__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天数×结算价款的千分之二/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
承包人应提前考虑疫情等综合因素，提前采购施工材料等。承包人需满足发包人人员管理进场要求，如向发包人出示进场施工人员核酸检测报告等，具体以发包人所规定进场人员要求为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结算价款的 20%。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只延工期，不予补偿承包人费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六级(不含)以上大风；
（2）六级以上地震；
（3）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不含)以上的暴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发包人需求可对施工范围内或与施工有关的配套、影响工程使用的相关标准或内容进行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 638-2023）、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材料价格参考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息》，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4）变更若无法按图纸计算，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三方确认工程量，以避免结算无法确认工程造价。如无工程量确认单，则结算不予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否___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30%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总额的 100%，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 100%。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署生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 638-202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合同签署生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即合同总价的 30%；

（2）本工程按节点支付工程款，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发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申请每期款项时，同步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双方配合接受审计，审计结论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3）质量保证金形式：由承包人在收到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且验收合格后，3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承包人不完全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所需费用自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承包人另行支付。

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发包人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的格式，时间要求，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一式三份的月度请款单，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在该付款周期内有权得到的款项，同时提交包括进度款报告在内的任何必要的计算书、清单或其他证明文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处罚合同金额的2‰，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_____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
（2）___/___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工程质量无纠纷，发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要求
21.1 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对现场进行开荒保洁后移交发包人，相关费用已包括在

合同总价中。
21.2 根据发包人实际需求，发包人可以将招标清单中的一个或者多个子项减项，可以酌定减少一个或多个子项的工程量，并且不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赔偿，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
21.3 施工原材料按照规范进行见证取样试验，相关费用含在工程造价中。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京电起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石景山区高考考点安全电力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西井三区北门西侧胡同

法定代表人(签字)：高进

电　话：88963530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100144

承包人(公章)：北京京电起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7477房间

法定代表人(签字)：董光

电　话：8899471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八大处支行

账　号：11031101040011321

邮政编码：　100043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承包人：北京京电起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法定地址：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西井三区北门西侧胡同

法定代表人：

电话：88963530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100144

承包人：北京京电起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7477 房间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8899471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八大处支行

帐号：11031101040011321

邮政编码：100043

石景山区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北京京电起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我中心组织的2026年石景山区高考考点安全电力改造项目（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20706-XM001）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评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1，692，651.68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贰仟陆佰伍拾壹元陆角捌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注：此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16日

工程名称：2026年石景山区高考考点安全电力改造项目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1692651.68

（大写）：壹佰陆拾玖万贰仟陆佰伍拾壹元陆角捌分

投 标 人：（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编 制 人：（造价专业人员盖CA电子执业专用章）

审核人/审定人：（一级造价工程师盖CA电子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年石景山区高考考点安全电力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暂估价（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520073.49	0	368.66	/
1.1	石景山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205590	0	0	/
1.1.1	低压电缆	205590	0	0	/
1.2	古城中学东校区	720340.65	0	0	/
1.2.1	低压电缆	720340.65	0	0	/
1.3	北方工业大学附属学校	594142.84	0	368.66	/
1.3.1	低压电缆	594142.84	0	368.66	/
2	措施项目	32817.96	0	517.14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2365.23	0	0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517.14	0	517.14	/
3	其他项目	0	0	0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0	0	0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0	0	0	/
3.3	其中：计日工	0	0	0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0	0	0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0	0	0	/
4	增值税	139760.23	0	0	/
合 计		1692651.68	0	885.8	0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石景山区高考考点安全电力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项		12365.23	明细详见表4.9-1
2		现场管理费	项		19935.59	明细详见表4.9-3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517.14	明细详见表4.9-2
4		脚手架工程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本页小计					32817.96	-
合　计					32817.96	-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6年石景山区高考考点安全电力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047.29	729.12	588.82	12365.23	13478.11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2535.96	167.37	135.17	2838.5	3093.97	
	1.2		文明施工费	2371.68	156.53	126.41	2654.62	2893.54	
	1.3		环境保护费	2289.53	151.11	122.03	2562.67	2793.31	
	1.4		临时设施费	3850.12	254.11	205.21	4309.44	4697.29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11047.29	729.12	588.82	12365.23	13478.11	

注：1.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投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承诺级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6年石景山区高考考点安全电力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石景山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6.69	5.4	113.42	
1.1		（低压电缆）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0.9	6.69	5.4	113.42	
2		（古城中学东校区）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38	10	209.94	
2.1		（低压电缆）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0.9	12.38	10	209.94	
3		（北方工业大学附属学校）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43	9.23	193.78	
3.1		（低压电缆）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0.9	11.43	9.23	193.78	
合　计					30.5	24.63	517.14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2026年石景山区高考考点安全电力改造项目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费			2535.96	167.37	135.17	2838.5	3093.97	
	安全帽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安全生产费		AQSGF ZDXJ*1*100%	2535.96	167.37	135.17	2838.5	3093.97	
	文明施工费			2371.68	166.53	126.41	2664.62	2893.54	
	安全警示标志牌								
	废水沉淀池								
	文明施工费		WMSGF ZDXJ*1*100%	2371.68	166.53	126.41	2664.62	2893.54	
	环境保护费			2289.63	161.11	122.03	2562.67	2793.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环境保护费		HJBHF ZDXJ*1*100%	2289.63	161.11	122.03	2562.67	2793.31	
	临时设施费			3860.12	254.11	205.21	4309.44	4697.29	
	一次性使用临建								
	周转使用临建								
	临时设施费		LSSSF ZDXJ*1*100%	3860.12	254.11	205.21	4309.44	4697.29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深圳》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2026年石景山区高考考点安全电力改造项目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现场管理费			17810.77	1175.51	949.31	19935.59	21729.79	
	现场管理费		(ZJF+ZCF+ZJCS)JCGL)*15.7%	17810.77	1175.51	949.31	19935.59	21729.79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462.01	30.5	24.63	517.14	563.68	
	脚手架工程费								
	脚手架工程费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石景山区高考考点安全电力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2
3	计日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3
4	总承包服务费（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4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不含税）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6年石景山区高考考点安全电力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元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元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元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元			
4.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增值税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石景山区高考考点安全电力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元）	增值税（元）	含税金额（元）	人+机占比（%）	
1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计算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 工程内容中需说明所包含的主要措施项目。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石景山区高考考点安全电力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数	税率/征收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1552891.45	9	139760.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单项工程-低压电缆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205590	0
1	03040201100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规格:可调定值含400A开关1个 3.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台	1	6713.87	6713.87	0
2	030402011002	应急电源接入箱	1.名称:应急电源接入箱 2.规格:额定电流400A 3.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台	1	7943.32	7943.32	0
3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缆 2.规格:ZC-YJY-0.6/1kV-4*240mm2 3.敷设方式:桥架敷设	m	12	1240.96	14891.52	0
4	030409003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规格:ZC-YJY-0.6/1kV-4*240mm2	个	3	743.22	2229.66	0
5	030409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缆 2.规格:ZC-YJY-0.6/1kV-5*16mm2 3.敷设方式:桥架敷设	m	84	112.75	9471	0
6	03040900300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规格:ZC-YJY-0.6/1kV-5*16mm2	个	4	271.12	1084.48	0
7	030412003001	桥架	1.名称:电缆桥架 2.规格:200*100	m	35	164.41	5754.35	0
8	031301002001	开孔打洞	1.名称:钻孔 2.规格:200*100 3.部位:墙体	个	2	151.78	303.56	0
9	030409011001	防火堵料(包)	1.名称:防火堵洞 2.材质:封堵泥	kg	10	30.86	308.6	0
10	080508003001	UPS不间断电源设备	1.名称:UPS 2.容量:40kVA 3.时间：≥60分钟	套	1	123015.76	123015.76	0
11	030402010001	低压开关柜	1.名称:电池柜 2.方式:并联方式	台	2	11654.63	23309.26	0
12	030410002001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热镀锌扁钢 3.规格:-50*5	m	40	16.88	675.2	0
13	031301005001	支/吊架、基础型钢	1.名称:设备基础 2.材质:角钢 3.规格:∠50*5	kg	94.25	18.8	1771.9	0
本页小计							197472.48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单项工程-低压电缆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4	010605001001	花纹钢板	1.名称:花纹钢板	m2	2	58.71	117.42	0
15	030910001001	灭火器	1.名称:水基灭火器 2.规格、型号:3L :组两支	具	8	212.55	1700.4	0
16	080702019001	标识标牌	1.名称:标识标牌	套	1	364.11	364.11	0
17	011302001001	拆除及恢复吊顶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装饰板石膏板吊顶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m2	38	153.49	5832.62	0
18	030402011003	拆除配电箱	1.名称:拆除配电箱	台	1	102.97	102.97	0
		分部小计					205590	0
本页小计							8117.52	0
合　计							205590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402011001	项目名称	配电箱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6713.87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4-20	配电箱墙上（柱上）明装 规格（回路以内）4	台	1.0000	115.4	6519.58	6460.18	51.86	14.96	12.08	115.40	6519.58	6460.18	51.86	14.96	12.08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115.40	6519.58	6460.18	51.86	14.96	12.08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6460.18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补充设备001	配电箱	台	1	6460.177		6460.18	0
		其他材料费			-	-	59.4	0.00
		小计			-	-	6519.58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402011002	项目名称	应急电源接入箱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7943.3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4-24	配电箱嵌入式安装 规格（回路以内）4	台	1.0000	188.4	7664.6	7610.62	54.86	19.62	15.84	188.40	7664.60	7610.62	54.86	19.62	15.84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188.40	7664.60	7610.62	54.86	19.62	15.84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7610.62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补充设备0028 1	应急电源接入箱 400A	台	1	7610.619		7610.62	0
		其他材料费			-	-	53.98	0.00
		小计			-	-	7664.60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409001001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12	综合单价（元）	1240.96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8-28	电缆桥架、线槽敷设 电缆截面(mm2以内) 240	m	1.0000	20.2	1082.43	0	6.07	73.17	59.09	20.20	1082.43	0	6.07	73.17	59.09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20.20	1082.43	0	6.07	73.17	59.09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1078.68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290701080100	热缩帽	只	0.06	30.52		1.83	0
	2811000300000 01	电缆 ZC-YJY-0.6/1kV-4*240mm2 截面240mm2以内	m	1.01	1069		1078.68	0
	其他材料费				-	-	1.93	0.00
	小计				-	-	1082.44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409003001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3	综合单价（元）	743.2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8-309	户内热缩式非铠装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kV以下(mm2以内) 4×240	个	1.0000	231.8	425.12	0	7.09	43.82	35.39	231.80	425.12	0	7.09	43.82	35.39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231.80	425.12	0	7.09	43.82	35.39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69.4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290901081200	铜端子 240	个	4.06	54.38		220.78	0
	0141000001000	铜绑线 2mm	kg	0.5	78.221		37.61	0
	290701050000 01	电缆终端头 ZC-YJY-0.6/1kV-4*240mm2 1kV户内热缩式非铠装电缆终端头 4×240mm2以内	个	1.02	68.04		69.4	0
	其他材料费				-	-	97.33	0.00
	小计				-	-	425.12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409001002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84	综合单价（元）	112.75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8-23*1.15	电缆沿桥架、线槽敷设 电缆截面(mm2以内) 16 单价*1.15	m	1.0000	6.44	93.96	0	0.33	6.65	5.37	6.44	93.96	0	0.33	6.65	5.37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6.44	93.96	0	0.33	6.65	5.37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90.9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290701080100	热缩帽	只	0.069	30.82		2.11	0
	281100030000 02	电缆 ZC-YJY-0.6/1kV-5*16mm2 截面16mm2以内	m	1.01	90		90.9	0
	其他材料费				-	-	0.95	0.00
	小计				-	-	93.96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409003002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4	综合单价（元）	271.1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8-298*1.15	户内热缩式非铠装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kV以下(mm2以内) 5×16 单价*1.15	个	1.0000	75.9	163.89	0	2.43	15.99	12.91	75.90	163.89	0	2.43	15.99	12.91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75.90	163.89	0	2.43	15.99	12.91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68.7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014100000100	铜绑线 2mm	kg	0.345	78.221		26.95	0
	290701050000 02	电缆终端头 ZC-YJY-0.6/1kV-5*16mm2 1kV户内热缩式非铠装电缆终端头 5×16mm2以内	个	1.02	67.35		68.7	0
	其他材料费				-	-	69.24	0.00
	小计				-	-	163.89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412003001	项目名称	桥架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35	综合单价（元）	164.4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C4-11-249	钢制槽式桥架(宽+高)(mm以下) 400	m	1.0000	39.8	104.69	0	2.4	9.69	7.83	39.80	104.69	0	2.40	9.69	7.83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39.80	104.69	0	2.40	9.69	7.83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91.3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030107020200	镀锌膨胀螺栓 M12	套	2.04	2.68		5.47	0
	290101100000001	电缆桥架 200*100 钢制槽式桥架 宽+高 400mm以下	m	1.005	90.86		91.3	0
	其他材料费				-	-	7.92	0.00
	小计				-	-	104.69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1301002001	项目名称	开孔打洞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2	综合单价（元）	151.7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C4-13-15	混凝土结构水钻打洞(孔)孔洞直径(mm以内) 200	个	1.0000	83	50.11	0	2.49	8.95	7.23	83.00	50.11	0	2.49	8.95	7.23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83.00	50.11	0	2.49	8.95	7.23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50.1	0.00
	小计				-	-	50.10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409011001	项目名称	防火堵料(包)	计量单位	kg	工程量	10	综合单价（元）	30.86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8-494换	防火堵洞 穿墙洞	处	0.1000	78	221.24	0	0	5.15	4.16	7.80	22.12	0	0.00	0.52	0.42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7.80	22.12	0	0.00	0.52	0.42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补充材料001	封堵泥	kg	1	22.124		22.12	0
	小计				-	-	22.12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80508003001	项目名称	UPS不间断电源设备	计量单位	套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123016.76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5-16	UPS 不间断电源(kVA以内) 60	台	1.0000	997	120962.83	120884.96	839.12	125.64	101.47	997.00	120962.83	120884.96	839.12	125.64	101.47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997.00	120962.83	120884.96	839.12	125.64	101.47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120884.96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补充设备-060081	UPS 40kVA ≥60分钟	台	1	120884.96		120884.96	0
	其他材料费				-	-	67.58	0.00
	小计				-	-	120962.54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能

项目编码	030402010001	项目名称	低压开关柜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2	综合单价（元）	11654.63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4-11	蓄电池屏(柜)	台	1.0000	750.4	10645.48	10619.47	148.42	61.04	49.29	750.40	10645.48	10619.47	148.42	61.04	49.29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750.40	10645.48	10619.47	148.42	61.04	49.29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10619.47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补充设备004	电池柜	台	1	10619.469		10619.47	0
		其他材料费			-	-	26.01	0.00
		小计			-	-	10645.48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能

项目编码	030410002001	项目名称	接地母线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40	综合单价（元）	15.8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9-20	扁钢接地母线敷设 户外敷设 镀锌扁钢 60×5	m	1.0000	6.8	7.13	0	1.16	1	0.8	6.80	7.13	0	1.16	1.00	0.80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6.80	7.13	0	1.16	1.00	0.80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011300110000	镀锌扁钢	kg	2.04	3.3		6.73	0
		其他材料费			-	-	0.4	0.00
		小计			-	-	7.13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1301005001	项目名称	支/拉架、基础型钢	计量单位	kg	工程量	94.25	综合单价（元）	18.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C4-13-8	设备基础型钢（角钢或扁钢）	kg	1.0000	6.6	9.6	0	0.59	1.11	0.9	6.60	9.60	0	0.59	1.11	0.90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6.60	9.60	0	0.59	1.11	0.90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0121000900000	角钢 63以内	kg	1.5779	3.24		5.11	0
		其他材料费			-	-	4.49	0.00
		小计			-	-	9.60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10606001001	项目名称	花纹钢板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2	综合单价（元）	68.7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C12-4-182	设备防滑层、保护层 镀锌钢板	m2	1.0000	28.2	20.92	0	3.33	3.46	2.8	28.20	20.92	0	3.33	3.46	2.80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28.20	20.92	0	3.33	3.46	2.80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20.92	0.00
		小计			-	-	20.92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910001001	项目名称	灭火器	计量单位	具	工程量	8	综合单价（元）	212.65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9-1-92	灭火器 手提式	具	1.0000	2.4	187.43	0	0.07	12.63	10.12	2.40	187.43	0	0.07	12.63	10.12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2.40	187.43	0	0.07	12.63	10.12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187.4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230100010000001	水基灭火器 手提式	个	1	187.4		187.4	0
		其他材料费			-	-	0.03	0.00
		小计			-	-	187.43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80702001001	项目名称	标识标牌	计量单位	套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364.1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A-11-137	标志标识牌	个	1.0000	4.93	69.8	0	250.57	21.47	17.34	4.93	69.80	0	250.57	21.47	17.34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4.93	69.80	0	250.57	21.47	17.34
		224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69.8	0.00
		小计			-	-	69.80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11302001001	项目名称	抹除及恢复吊顶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38	综合单价（元）	183.49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借3-20	大棚拆除轻钢龙骨 石膏板面层	m2	1.0000	6.17	0	0	0.12	0.42	0.34	6.17	0.00	0	0.12	0.42	0.34
A-13-20	大棚(郭轻钢龙骨 双层龙骨 不上人型 面板规格(m2) 0.6以外	m2	1.0000	27.1	51.07	0	0.54	5.19	4.2	27.10	51.07	0	0.54	5.19	4.20
A-13-78	大棚面层 装饰板石膏板 T型龙骨上	m2	1.0000	22.18	29.5	0	0.44	3.44	2.78	22.18	29.50	0	0.44	3.44	2.78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56.46	80.57	0	1.10	9.06	7.32
		224		187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100100030300	T型轻钢龙骨 (B50×20	m	4.9302	7.28		35.89	0
	031500230000	吊杆	根	1.375	4.59		6.31	0
	090100020200	装饰石膏板 600mm×600mm×12mm	m2	1.02	28.49		29.06	0
		其他材料费			-	-	9.3	0.00
		小计			-	-	80.56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402011003	项目名称	拆除配电箱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102.97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4-30换	配电箱拆除 成套(侧面以内) 4 材料*0,单价*0.55	台	1.0000	63.48	0	0	28.52	6.07	4.9	63.48	0.00	0	28.52	6.07	4.90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63.48	0.00	0	28.52	6.07	4.90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0	0.00
		小计			-	-	0.00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古城中学东校区单项工程-低压电缆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720340.65	0
1	030402011001	应急电源接入箱	1.名称:应急电源接入箱 2.规格:额定电流315A 3.安装方式:悬挂式安装	台	2	7235.36	14470.72	0
2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缆 2.规格:ZC-YJY-0.6/1kV-4*185mm2 3.敷设方式:桥架敷设	m	68	971.75	66079	0
3	030409003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规格:ZC-YJY-0.6/1kV-4*185mm2	个	4	546.04	2184.16	0
4	030412003001	桥架	1.名称:电缆桥架 2.规格:200*100	m	7	164.41	1150.87	0
5	030409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缆 2.规格:ZC-YJY-0.6/1kV-4*150+1*70mm2 3.敷设方式:桥架敷设	m	26	870.3	22627.8	0
6	03040900300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规格:ZC-YJY-0.6/1kV-4*150+1*70mm2	个	2	624.49	1248.98	0
7	030409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缆 2.规格:ZC-YJY-0.6/1kV-4*70+1*35mm2 3.敷设方式:桥架敷设	m	55	464.13	25527.15	0
8	030409003003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规格:ZC-YJY-0.6/1kV-4*70+1*35mm2	个	4	388.52	1554.08	0
9	030412003002	桥架	1.名称:电缆桥架 2.规格:200*200	m	10	182.69	1826.9	0
10	080508003001	UPS不间断电源设备	1.名称:UPS 2.容量:80kVA 3.时间：≥30分钟	套	2	204954.97	409909.94	0
11	080508003002	UPS不间断电源设备	1.名称:UPS 2.容量:40kVA 3.时间：≥30分钟	套	1	104520.18	104520.18	0
12	030402010001	低压开关柜	1.名称:电池柜 2.方式:并联方式	台	5	11654.63	58273.15	0
本页小计							709372.93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古城中学东校区单项工程-低压电缆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3	030410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 2. 材质:热镀锌扁钢 3. 规格:-50*5	m	50	16.88	844	0
14	031301005001	支/吊架、基础型钢	1. 名称:设备基础 2. 材质:角钢 3. 规格:∠50*5	kg	312.91	18.8	5882.71	0
15	010605001001	花纹钢板	1. 名称:花纹钢板	m2	10	58.71	587.1	0
16	030910001001	灭火器	1. 名称:水基灭火器 2. 规格、型号:3L ·组两支	具	12	212.55	2550.6	0
17	080702019001	标识标牌	1. 名称:标识标牌	套	1	364.11	364.11	0
18	030409001004	电力电缆拆除	1. 名称:电缆拆除 2. 规格:ZC-YJY-0.6/1kV-4*120mm2	m	30	7.37	221.1	0
19	030409001005	电力电缆	1. 名称:低压电缆（利旧） 2. 规格:ZC-YJY-0.6/1kV-4*120mm2 3. 敷设方式:桥架敷设	m	30	17.27	518.1	0
		分部小计					720340.65	0
本页小计							10967.72	0
合　计							720340.65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能

项目编码	030402011001	项目名称	应急电源接入箱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2	综合单价（元）	7288.36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C4-4-24	配电箱嵌入式安装 成格（回路以内） 4	台	1.0000	188.4	6956.64	6902.66	54.86	19.62	15.84	188.40	6956.64	6902.66	54.86	19.62	15.84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188.40	6956.64	6902.66	54.86	19.62	15.84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6902.66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800100070000	干拌砂浆	kg	16.8	0.243		4.08	0
	补充设备001单1	应急电源接入箱 315A	台	1	6902.666		6902.66	0
	其他材料费				-		49.9	0.00
	小计				-	-	6956.64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能

项目编码	030409001001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68	综合单价（元）	971.76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C4-8-27	电缆沿桥架、线槽敷设 电缆截面(mm2)以内) 185	m	1.0000	13.2	849.12	0	5.86	57.3	46.27	13.20	849.12	0	5.86	57.30	46.27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13.20	849.12	0	5.86	57.30	46.27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848.37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2907010801000	热缩帽	只	0.06	30.52		1.83	0
	2811000300000 03	电缆 ZC-YJY-0.6/1kV-4*185mm2 截面185mm2以内	m	1.01	837		846.37	0
	其他材料费				-	-	1.93	0.00
	小计				-	-	849.13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409003001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4	综合单价（元）	546.04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C4-8-306	户内热缩式非铠装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kV以下(mm2以内) 4×185	个	1.0000	190	292.01	0	5.83	32.2	26	190.00	292.01	0	5.83	32.20	26.00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190.00	292.01	0	5.83	32.20	26.00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69.4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290901081100	铜端子 185	个	4.06	25.26		102.56	0
	014100000100	铜绑线 2mm	kg	0.5	75.221		37.61	0
	031303010000	焊锡丝 综合	kg	0.545	62.73		34.19	0
	290101060000 03	电缆终端头 ZC-YJY-0.6/1kV-4*185mm2 1kV户内热缩式非铠装电缆终端头 4×185mm2以内	个	1.02	68.04		69.4	0
	其他材料费				-	-	48.25	0.00
	小计				-	-	292.01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412003001	项目名称	桥架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7	综合单价（元）	164.4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C4-11-249	钢制槽式桥架(宽+高)6m以下 400	m	1.0000	39.8	104.69	0	2.4	9.69	7.83	39.80	104.69	0	2.40	9.69	7.83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39.80	104.69	0	2.40	9.69	7.83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91.3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290101100000 01	电缆桥架 200*100 钢制槽式桥架 宽+高 400mm以下	m	1.005	90.86		91.3	0
	其他材料费				-	-	13.39	0.00
	小计				-	-	104.69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409001002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26	综合单价（元）	870.3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8-27 *1.15	电缆沿桥架、线槽敷设 电缆截面(mm2以内) 185 单价*1.15	m	1.0000	15.18	755.67	0	6.69	51.32	41.44	15.18	755.67	0	6.69	51.32	41.44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15.18	755.67	0	6.69	51.32	41.44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751.35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290701080100	热缩帽	只	0.069	30.52		2.11	0
	2811000200000 #1	电缆 ZC-YJY-0.6/1kV-4*150+1*70mm2 截面185mm2以内	m	1.01	743.908		751.35	0
	其他材料费				-	-	2.21	0.00
	小计				-	-	755.67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409003002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2	综合单价（元）	624.49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8-306 *1.15	户内热缩式非铠装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kV以下(mm2以内) 4×185 单价*1.15	个	1.0000	218.6	332.72	0	6.71	36.82	29.74	218.60	332.72	0	6.71	36.82	29.74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218.60	332.72	0	6.71	36.82	29.74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76.72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290901081100	铜端子 185	个	4.669	25.26		117.94	0
	014100000100	铜绑线 2mm	kg	0.575	75.221		43.25	0
	031303010000	焊锡丝 综合	kg	0.6268	62.73		39.32	0
	290701050000 #1	电缆终端头 ZC-YJY-0.6/1kV-4*150+1*70mm2 1kV户内热缩式非铠装电缆终端头 4×185mm2以内	个	1.02	75.22		76.72	0
	其他材料费				-	-	55.5	0.00
	小计				-	-	332.73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409001003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55	综合单价（元）	464.13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8-25*1.15	电缆沿桥架、线槽敷设 电缆截面(mm2以内) 70 单价*1.15	m	1.0000	9.66	403.32	0	1.68	27.37	22.1	9.66	403.32	0	1.68	27.37	22.10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9.66	403.32	0	1.68	27.37	22.10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399.96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290701080100	热缩帽	只	0.069	30.52		2.11	0
	2811000300000002	电缆 ZC-YJY-0.6/1kV-4*70+1*35mm2 截面70mm2以内	m	1.01	396		399.96	0
	其他材料费				-	-	1.25	0.00
	小计				-	-	403.32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409003003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4	综合单价（元）	388.5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8-300*1.15	户内热缩式非铠装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kV以下(mm2以内) 4×70 单价*1.15	个	1.0000	131.1	211.92	0	4.09	22.91	18.5	131.10	211.92	0	4.09	22.91	18.50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131.10	211.92	0	4.09	22.91	18.50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71.52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014200000100	铜绑线 2mm	kg	0.345	75.221		25.95	0
	031303010000	焊锡丝 综合	kg	0.2688	62.73		16.23	0
	290701060000002	电缆终端头 ZC-YJY-0.6/1kV-4*70+1*35mm2 1kV户内热缩式非铠装电缆终端头 4×70mm2以内	个	1.02	70.12		71.52	0
	其他材料费				-	-	98.22	0.00
	小计				-	-	211.92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412003002	项目名称	桥架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10	综合单价（元）	182.69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C4-11-249	钢制槽式桥架(宽+高)(mm以下) 400	m	1.0000	39.8	121.02	0	2.4	10.77	8.7	39.80	121.02	0	2.40	10.77	8.70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39.80	121.02	0	2.40	10.77	8.70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107.63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2901011000008002	电缆桥架 200*200 钢制槽式桥架 宽+高 400mm以下	m	1.008	107.09		107.63	0
	其他材料费				-	-	13.39	0.00
	小计				-	-	121.02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508003001	项目名称	UPS不间断电源设备	计量单位	套	工程量	2	综合单价（元）	204964.97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C4-5-17	UPS 不间断电源(kVA以内) 120	台	1.0000	1046	202014.47	201946.9	1573.89	177.37	143.24	1046.00	202014.47	201946.9	1573.89	177.37	143.24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1046.00	202014.47	201946.9	1573.89	177.37	143.24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201946.9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补充设备0029 1	UPS 80kVA ≥30分钟	台	1	201946.903		201946.9	0
	其他材料费				-	-	67.58	0.00
	小计				-	-	202014.48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608003002	项目名称	UPS不间断电源设备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104520.1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5-16	UPS 不间断电源(kVA以内) 60	台	1.0000	997	102456.96	102389.38	839.12	125.64	101.47	997.00	102456.96	102389.38	839.12	125.64	101.47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997.00	102456.96	102389.38	839.12	125.64	101.47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102389.38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补充设备0038 1	UPS 40kVA ≥30分钟	台	1	102389.381		102389.38	0
		其他材料费			-	-	67.58	0.00
		小计			-	-	102456.96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402010001	项目名称	低压开关柜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8	综合单价（元）	11654.63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4-11	蓄电池屏(柜)	台	1.0000	750.4	10645.48	10619.47	148.42	61.04	49.29	750.40	10645.48	10619.47	148.42	61.04	49.29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750.40	10645.48	10619.47	148.42	61.04	49.29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10619.47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补充设备004	电池柜	台	1	10619.469		10619.47	0
		其他材料费			-	-	26.01	0.00
		小计			-	-	10645.48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院

项目编码	030410002001	项目名称	接地母线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50	综合单价（元）	16.8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9-20	型钢接地母线敷设 扁钢设 镀锌扁钢 50×5	m	1.0000	6.8	7.13	0	1.15	1	0.8	6.80	7.13	0	1.15	1.00	0.80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6.80	7.13	0	1.15	1.00	0.80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011300110000	镀锌扁钢	kg	2.04	3.3		6.73	0
		其他材料费			-	-	0.4	0.00
		小计			-	-	7.13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院

项目编码	031301006001	项目名称	支/吊架、基础型钢	计量单位	kg	工程量	312.91	综合单价（元）	18.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13-6	设备基础型钢(地钢或扁钢)	kg	1.0000	6.6	9.6	0	0.69	1.11	0.9	6.60	9.60	0	0.69	1.11	0.90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6.60	9.60	0	0.69	1.11	0.90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800100070000	十普砂浆	kg	8.0159	0.243		1.95	0
	012100090000	角钢 63以内	kg	1.5779	3.24		5.11	0
	030107000201	镀锌膨胀螺栓 M10	套	0.4857	2.29		1.11	0
		其他材料费			-	-	1.43	0.00
		小计			-	-	9.60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10606001001	项目名称	花纹钢板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10	综合单价（元）	58.7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12-4-182	设备防潮层、保护层 镀锌钢板	m2	1.0000	28.2	20.92	0	3.33	3.46	2.8	28.20	20.92	0	3.33	3.46	2.80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28.20	20.92	0	3.33	3.46	2.80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20.92	0.00
		小计			-	-	20.92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910001001	项目名称	灭火器	计量单位	具	工程量	12	综合单价（元）	212.65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9-1-92	灭火器 手提式	具	1.0000	2.4	187.43	0	0.07	12.53	10.12	2.40	187.43	0	0.07	12.53	10.12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2.40	187.43	0	0.07	12.53	10.12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187.4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230100010000 01	水基灭火器 手提式	个	1	187.4		187.4	0
		其他材料费			-	-	0.03	0.00
		小计			-	-	187.43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80702019001	项目名称	标识标牌	计量单位	套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364.1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A-11-137	标志标识牌	个	1.0000	4.93	69.8	0	250.57	21.47	17.34	4.93	69.80	0	250.57	21.47	17.34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4.93	69.80	0	250.57	21.47	17.34
		224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69.8	0.00
		小计			-	-	69.80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409001004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拆除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30	综合单价（元）	7.37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8-26换	电缆拆除 电缆截面(mm2以内) 120 材料*0，单价*0.50	m	1.0000	5.72	0	0	0.87	0.43	0.35	5.72	0.00	0	0.87	0.43	0.35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5.72	0.00	0	0.87	0.43	0.35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2907010801001	热缩帽	只	0	30.52		0	0
		其他材料费			-	-	0	0.00
		小计			-	-	0.00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409001005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30	综合单价（元）	17.27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8-26	电缆沿桥架、线槽敷设 电缆截面(mm2以内) 120	m	1.0000	10.4	3.5	0	1.53	1.02	0.82	10.40	3.50	0	1.53	1.02	0.82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异形人工		小计			10.40	3.50	0	1.53	1.02	0.82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29070108010O	垫座箱	只	0.06	30.82		1.83	0
		其他材料费			-	-	1.66	0.00
		小计			-	-	3.49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方工业大学附属学校单项工程-低压电缆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594142.84	0
1	030402011001	应急电源接入箱	1.名称:应急电源接入箱 2.规格:额定电流400A 3.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台	1	7943.32	7943.32	0
2	041001001001	拆除及恢复方砖步道	拆除及恢复方砖步道 1. 防滑透水步道砖(含盲道砖10X20 X6cm) 2. 1：5干硬预拌水泥砂浆卧底2cm 3. C20无砂水泥混凝土 15cm 4. 粗砂 5cm	m2	10	349.06	3490.6	0
3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名称:电缆沟挖填土	m3	4.5	66.23	298.04	0
4	030408008001	铺砂、盖保护板(砖)	1.名称:电缆盖板	m	10	49.32	493.2	0
5	030409006001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热浸塑钢管 3.规格:Φ150	m	15	105.65	1584.75	0
6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缆 2.规格:ZC-YJY-0.6/1kV-4*240mm2 3.敷设方式:桥架	m	25	1240.96	31024	0
7	030409003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规格:ZC-YJY-0.6/1kV-4*240mm2	个	2	743.22	1486.44	0
8	030409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缆 2.规格:ZC-YJY-0.6/1kV-4*95+1*50mm2 3.敷设方式:桥架	m	97	568.08	55103.76	0
9	030409001004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缆 2.规格:ZC-YJY-0.6/1kV-4*95+1*50mm2 3.敷设方式:直埋	m	10	563.44	5634.4	0
10	03040900300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规格:ZC-YJY-0.6/1kV-4*95+1*50mm2	个	4	525.06	2100.24	0
本页小计							109158.75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方工业大学附属学校单项工程-低压电缆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1	030409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缆 2.规格:ZC-YJV-0.6/1kV-4*70+1*35mm2 3.敷设方式:桥架	m	25	464.13	11603.25	0
12	030409003003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规格:ZC-YJV-0.6/1kV-4*70+1*35mm2	个	3	388.52	1165.56	0
13	030412003001	桥架	1.名称:电缆桥架 2.规格:200*100	m	28	164.41	4603.48	0
14	031301002001	开孔打洞	1.名称:铣孔 2.规格:Φ150 3.部位:墙体	个	3	120.92	362.76	0
15	030409011001	防火堵料(包)	1.名称:防火堵洞 2.材质:柔性封堵	处	3	376.46	1129.38	0
16	030409011002	防火堵料(包)	1.名称:防火堵洞 2.材质:封堵泥	kg	15	27.94	419.1	0
17	080508003001	UPS不间断电源设备	1.名称:UPS 2.容量:80kVA 3.时间：≥30分钟	套	2	204954.97	409909.94	0
18	030402010001	低压开关柜	1.名称:电池柜 2.方式:并联方式	台	4	11654.63	46618.52	0
19	030410002001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热镀锌扁钢 3.规格:-50*5	m	40	16.88	675.2	0
20	031301005001	支/吊架、基础型钢	1.名称:设备基础 2.材质:角钢 3.规格:∠50*5	kg	252.59	18.8	4748.69	0
21	010605001001	花纹钢板	1.名称:花纹钢板	m2	10	58.71	587.1	0
22	030910001001	灭火器	1.名称:水基灭火器 2.规格、型号:3L ·组两支	具	12	212.55	2550.6	0
23	080702019001	标识标牌	1.名称:标识标牌	套	1	364.11	364.11	0
24	030409001005	电力电缆拆除	1.名称:电缆拆除 2.规格:ZC-YJV-0.6/1kV-4*120mm2	m	10	7.37	73.7	0
25	030409001006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缆（利旧） 2.规格:ZC-YJV-0.6/1kV-4*120mm2 3.敷设方式:桥架敷设	m	10	17.27	172.7	0
		分部小计					594142.84	0
本页小计							484984.09	0
合　计							594142.84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能

项目编码	030402011001	项目名称	应急电源接入箱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7943.3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4-24	配电箱嵌入式安装 成套(回路以内) 4	台	1.0000	188.4	7664.6	7610.62	54.86	19.62	15.84	188.40	7664.60	7610.62	54.86	19.62	15.84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188.40	7664.60	7610.62	54.86	19.62	15.84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7610.62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800100070000	干混砂浆	kg	16.8	0.243		4.08	0
	补充设备001#1	应急电源接入箱 400A	台	1	7610.619		7610.62	0
		其他材料费			-	-	49.9	0.00
		小计			-	-	7664.60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能

项目编码	041001001001	项目名称	拆除及恢复方砖步道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10	综合单价（元）	349.06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D1-6-7	拆除步道砖	10m2	0.1000	74.34	0	0	1.49	5	4.04	7.43	0.00	0	0.15	0.50	0.40
D1-6-10换	机械拆除沥青混凝土面层及无机混合料基层 厚15cm 以内 实际厚度(cm):20	100m2	0.0100	93.06	0	0	570.21	43.78	35.35	0.93	0.00	0	5.70	0.44	0.35
D1-1-52	回路材料等运输 装车	m3	0.3500	1.98	0	0	7.33	0.61	0.5	0.69	0.00	0	2.57	0.21	0.18
D1-1-53换	回路材料等运输 运距1km 以内 实际运距(km):15	m3	0.3500	0	50.97	0	43.13	6.21	5.02	0.00	17.84	0	15.10	2.17	1.76
D2-1-2换	道路基层 石灰、粉煤灰、碎石 人机拌合 厚16cm 实际厚度(cm):20	100m2	0.0100	320.4	4032.82	0	359.86	311.04	251.19	3.20	40.33	0	3.60	3.11	2.51
D2-3-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00m2	0.0100	162	0	0	146.13	20.34	16.42	1.62	0.00	0	1.46	0.20	0.16
D2-1-10	道路基层 粗砂 厚5cm	100m2	0.0100	177	1298.59	0	33.05	99.57	80.41	1.77	12.99	0	0.33	1.00	0.80
D2-1-16	道路基层 水泥混凝土	m3	0.2000	73	326.59	0	32.09	28.49	23.01	14.60	65.32	0	6.42	5.70	4.60
E-3-26	水泥砂浆面层 厚20mm	m2	1.0000	13.8	10.37	0	11.19	2.33	1.88	13.80	10.37	0	11.19	2.33	1.88
D2-3-3	人行道块料面层 步道砖 200×100×60 砂铺	m2	1.0000	19.2	54.88	0	0.38	4.91	3.97	19.20	54.88	0	0.38	4.91	3.97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63.24	201.73	0	46.90	20.97	16.61
			200	18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明细	040300020002	砂子	kg	60	0.138		8.28	0
	04090031 0000	石灰粉煤灰碎石	t	0.4631	85.8		39.73	0
	802100091500	预拌无砂混凝土 C15	m3	0.202	318.58		64.36	0
	360500030100	步道渗水砖 200mm×100mm×60mm	m2	1.03	44.46		45.79	0
	其他材料费				-	-	43.57	0.00
	小计				-	-	201.72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40101002001	项目名称	挖沟槽土方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4.8	综合单价（元）	66.25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8-499	电缆沟挖填土	m3	1.0000	57.42	0.03	0	1.72	3.91	3.16	57.42	0.03	0	1.72	3.91	3.16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未计人工		小计			57.42	0.03	0	1.72	3.91	3.16
				180			其中：不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0.03	0.00
	小计				-	-	0.03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氧压主跨

项目编码	030408008001	项目名称	铺砂，盖型护板(砖)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10	综合单价（元）	49.3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8-200	铺砂盖型护板 1-2根	m	1.0000	5.58	38.31	0	0.17	2.91	2.35	5.58	38.31	0	0.17	2.91	2.35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5.58	38.31	0	0.17	2.91	2.35
				19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040300020002	砂子	kg	154.08	0.138		21.26	0
		其他材料费			-	-	17.06	0.00
		小计			-	-	38.31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氧压主跨

项目编码	030409006001	项目名称	电缆保护管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15	综合单价（元）	105.65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13-20	热浸镀钢管敷设 公称直径(mm以内) 150	m	1.0000	7	87.18	0	0.21	6.23	5.03	7.00	87.18	0	0.21	6.23	5.03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7.00	87.18	0	0.21	6.23	5.03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170100080500	热浸镀钢管 φ150	m	1.03	82.18		84.65	0
		其他材料费			-	-	2.54	0.00
		小计			-	-	87.19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409001001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25	综合单价（元）	1240.96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8-28	电缆桥架、线槽敷设 电缆截面(mm2以内) 240	m	1.0000	20.2	1082.43	0	6.07	73.17	69.09	20.20	1082.43	0	6.07	73.17	69.09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20.20	1082.43	0	6.07	73.17	69.09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1078.68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290701080100	热缩帽	只	0.06	30.52		1.83	0
	281100030000 02	电缆 ZC-YJY-0.6/1kV-4*240mm2 截面240mm2以内	m	1.01	1068		1078.68	0
	其他材料费				-	-	1.93	0.00
	小计				-	-	1082.44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409003001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2	综合单价（元）	743.2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8-309	户内热缩式卷铠装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kV以下(mm2以内) 4×240	个	1.0000	231.8	425.12	0	7.09	43.82	35.39	231.80	425.12	0	7.09	43.82	35.39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231.80	425.12	0	7.09	43.82	35.39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69.4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290901081200	铜端子 240	个	4.06	54.38		220.78	0
	290701060000 01	电缆终端头 ZC-YJY-0.6/1kV-4*240mm2 1kV户内热缩式卷铠装电缆终端头 4×240mm2以内	个	1.02	68.04		69.4	0
	其他材料费				-	-	134.94	0.00
	小计				-	-	426.12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409001002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97	综合单价（元）	563.0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8-26*1.15	电缆沿桥架、线槽敷设 电缆截面(mm2以内) 120 单价*1.15	m	1.0000	11.96	493.82	0	1.75	33.5	27.05	11.96	493.82	0	1.75	33.50	27.05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11.96	493.82	0	1.75	33.50	27.05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489.6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290701080100	热缩帽	只	0.069	30.52		2.11	0
	2811000300000 4	电缆 ZC-YJY-0.6/1kV-4*95+1*50mm2 截面120mm2以内	m	1.01	484.946		489.8	0
	其他材料费				-	-	1.91	0.00
	小计				-	-	493.82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409001004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10	综合单价（元）	563.44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8-6*1.15	电缆埋地敷设 电缆截面(mm2以内) 120 单价*1.15	m	1.0000	11.04	490.64	0	1.71	33.22	26.83	11.04	490.64	0	1.71	33.22	26.83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11.04	490.64	0	1.71	33.22	26.83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489.8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290701080100	热缩帽	只	0.023	30.52		0.7	0
	2811000300000 4	电缆 ZC-YJY-0.6/1kV-4*95+1*50mm2 截面120mm2以内	m	1.01	484.946		489.8	0
	其他材料费				-	-	0.13	0.00
	小计				-	-	490.63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409003002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4	综合单价（元）	525.06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C4-8-303 *1.15	户内热缩式非铠装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kV以下(mm2以内) 4×120 单价*1.15	个	1.0000	164	300.03	0	5.07	30.96	25	164.00	300.03	0	5.07	30.96	25.00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164.00	300.03	0	5.07	30.96	25.00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71.62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290901080900	铜端子 120	个	4.669	25.58		119.43	0
	290701050000402	电缆终端头 ZC-YJY-0.6/1kV-4*95+1*50mm2 1kV户内热缩式非铠装电缆终端头 4×120mm2以内	个	1.02	70.12		71.52	0
	其他材料费				-	-	109.08	0.00
	小计				-	-	300.03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409001003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25	综合单价（元）	464.13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C4-8-25 *1.15	电缆沿桥架、线槽敷设 电缆截面(mm2以内) 70 单价*1.15	m	1.0000	9.66	403.32	0	1.68	27.37	22.1	9.66	403.32	0	1.68	27.37	22.10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9.66	403.32	0	1.68	27.37	22.10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399.96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290701080100	热缩帽	只	0.069	30.52		2.11	0
	281100030000605	电缆 ZC-YJY-0.6/1kV-4*70+1*35mm2 截面70mm2以内	m	1.01	396		399.96	0
	其他材料费				-	-	1.26	0.00
	小计				-	-	403.32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能　　第 15 页　共 26 页

项目编码	030409003003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3	综合单价（元）	388.6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8-300*1.15	户内热缩式非隐装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kV以下(mm2以内) 4×70 单价*1.15	个	1.0000	131.1	211.92	0	4.09	22.91	18.59	131.10	211.92	0	4.09	22.91	18.59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号充人工		小计			131.10	211.92	0	4.09	22.91	18.59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71.52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2907010600000 03	电缆终端头 ZC-YJY-0.6/1kV-4*70+1*35mm2 1kV户内热缩式非隐装电缆终端头 4×70mm2以内	个	1.02	70.12		71.52	0
	其他材料费				-	-	140.4	0.00
	小计				-	-	211.92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能　　第 14 页　共 26 页

项目编码	030412003001	项目名称	桥架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28	综合单价（元）	164.4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11-249	钢制槽式桥架(宽+高)(mm以下) 400	m	1.0000	39.8	104.69	0	2.4	9.69	7.83	39.80	104.69	0	2.40	9.69	7.83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号充人工		小计			39.80	104.69	0	2.40	9.69	7.83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91.3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2903021000000 01	电缆桥架 200*100 钢制槽式桥架 宽+高 400mm以下	m	1.005	90.86		91.3	0
	其他材料费				-	-	13.39	0.00
	小计				-	-	104.69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130002001	项目名称	开孔打洞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3	综合单价（元）	120.9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13-14	混凝土结构水钻打洞(孔)孔洞直径(mm以内) 150	个	1.0000	66.6	39.43	0	2	7.13	5.76	66.60	39.43	0	2.00	7.13	5.76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66.60	39.43	0	2.00	7.13	5.76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800100070000	干拌砂浆	kg	2.4053	0.243		0.6	0
		其他材料费			-	-	38.84	0.00
		小计			-	-	39.44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409011001	项目名称	防火堵料(包)	计量单位	处	工程量	3	综合单价（元）	376.46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8-493换	防火堵洞 做柜下	处	1.0000	91.2	269.96	0	2.74	6.96	5.61	91.20	269.96	0	2.74	6.96	5.61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91.20	269.96	0	2.74	6.96	5.61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补充材料001	柔性封堵	处	1	258.63		258.63	0
		其他材料费			-	-	11.33	0.00
		小计			-	-	269.96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409011002	项目名称	防火堵料(包)	计量单位	kg	工程量	15	综合单价（元）	27.94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8-494换	防火堵洞 穿墙洞	处	0.0667	78	331.86	0	0	5.15	4.16	5.20	22.12	0	0.00	0.34	0.28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5.20	22.12	0	0.00	0.34	0.28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补充材料002	封堵泥	kg	1	22.124		22.12	0
	小计				-	-	22.12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508003001	项目名称	UPS不间断电源设备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2	综合单价（元）	204964.97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5-17	UPS 不间断电源(kVA以内) 120	台	1.0000	1046	202014.47	201946.9	1573.89	177.37	143.24	1046.00	202014.47	201946.9	1573.89	177.37	143.24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1046.00	202014.47	201946.9	1573.89	177.37	143.24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201946.9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补充设备0028 1	UPS 80kVA ≥30分钟	台	1	201946.903		201946.9	0
	其他材料费				-	-	67.58	0.00
	小计				-	-	202014.48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能

项目编码	030402010001	项目名称	低压开关柜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4	综合单价（元）	11654.63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4-11	蓄电池屏(柜)	台	1.0000	750.4	10645.48	10619.47	148.42	61.04	49.29	750.40	10645.48	10619.47	148.42	61.04	49.29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750.40	10645.48	10619.47	148.42	61.04	49.29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10619.47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补充设备003	电池柜	台	1	10619.469		10619.47	0
		其他材料费			-	-	26.01	0.00
		小计			-	-	10645.48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能

项目编码	030410002001	项目名称	接地母线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40	综合单价（元）	16.88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9-20	扁钢接地母线敷设 学敷设镀锌扁钢 60×5	m	1.0000	6.8	7.13	0	1.15	1	0.8	6.80	7.13	0	1.15	1.00	0.80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6.80	7.13	0	1.15	1.00	0.80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7.13	0.00
		小计			-	-	7.13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1301006001	项目名称	支/吊架、基础型钢	计量单位	kg	工程量	252.59	综合单价（元）	18.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13-8	设备基础型钢（角钢或扁钢）	kg	1.0000	6.6	9.6	0	0.59	1.11	0.9	6.60	9.60	0	0.59	1.11	0.90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6.60	9.60	0	0.59	1.11	0.90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012100090000	角钢 63以内	kg	1.5779	3.24		5.11	0
	800100070000	十样砂浆	kg	8.0159	0.243		1.95	0
		其他材料费			-	-	2.54	0.00
		小计			-	-	9.60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10606001001	项目名称	花纹钢板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10	综合单价（元）	58.7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12-4-182	设备防潮层、保护层 钢铁钢板	m2	1.0000	28.2	20.92	0	3.33	3.46	2.8	28.20	20.92	0	3.33	3.46	2.80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28.20	20.92	0	3.33	3.46	2.80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20.92	0.00
		小计			-	-	20.92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能

项目编码	030910001001	项目名称	灭火器	计量单位	具	工程量	12	综合单价（元）	212.8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9-1-92	灭火器 手提式	具	1.0000	2.4	187.43	0	0.07	12.53	10.12	2.40	187.43	0	0.07	12.53	10.12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2.40	187.43	0	0.07	12.53	10.12
			200				其中：不计价材料费			187.43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230100010000 01	水基灭火器 手提式	个	1	187.4		187.4	0
		其他材料费			-	-	0.03	0.00
		小计			-	-	187.43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能

项目编码	080702019001	项目名称	标识标牌	计量单位	套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364.1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A-11-137	标志标识牌	个	1.0000	4.93	69.8	0	250.57	21.47	17.34	4.93	69.80	0	250.57	21.47	17.34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4.93	69.80	0	250.57	21.47	17.34
		224					其中：不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69.8	0.00
		小计			-	-	69.80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409001005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拆除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10	综合单价（元）	7.37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8-26换	电缆拆除 电缆截面(mm2以内) 120 材料*0，单价*0.55	m	1.0000	5.72	0	0	0.87	0.43	0.35	5.72	0.00	0	0.87	0.43	0.35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5.72	0.00	0	0.87	0.43	0.35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290702080100	热缩帽	只	0	30.52		0	0
		其他材料费			-	-	0	0.00
		小计			-	-	0.00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低压电缆

项目编码	030409001006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10	综合单价（元）	17.27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4-8-28	电缆沿桥架、线槽敷设 电缆截面(mm2以内) 120	m	1.0000	10.4	3.5	0	1.53	1.02	0.82	10.40	3.50	0	1.53	1.02	0.82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10.40	3.50	0	1.53	1.02	0.82
			2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290702080100	热缩帽	只	0.06	30.52		1.83	0
		其他材料费			-	-	1.66	0.00
		小计			-	-	3.49	0.00